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	文教業務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新北市	赴中國大陸舉辦「第33屆圖書館服務隊-廣東國際志工服務」	部分旅運費	105.03.18	20,000	臺灣青年學生赴中國大陸廣東神學院圖書館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圖書編目、改號及電子化等工作，服務期間與當地青年學生進行交流、體驗當地生活文化，有助傳達我學生致力志工服務之精神，與發揮兩岸交流正面效益。
2	文教業務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新北市	赴中國大陸舉辦「第33屆圖書館服務隊-衡陽國際志工服務」	部分旅運費	105.03.18	20,000	臺灣青年學生赴中國大陸衡陽中華宣教勝經學院圖書館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整理圖書館、基督教圖書編目等工作，服務期間實際體驗當地生活及文化，並與中國大陸學生分享臺灣志工服務精神，傳遞自由民主之多元文化。
3	港澳業務	中華領袖菁英交流協會	新北市	在臺辦理「2016總統大選後-臺港澳關係新情勢研討會」	學者專家費、場地費、編輯印製費、專案人員工作費、雜支	105.02.26	189,000	本次活動藉各方學者共同探討本次總統與立委選舉相關辦理情形，使來臺觀選之港澳人士對臺灣民主發展能有更深入瞭解，對宣揚我民主價值，強化臺港互動極有助益。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4	聯絡業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新北市	2016(前進昆明)關懷中國大陸農村燒燙傷兒童志工隊	部分機票費	105.03.22	50,000	該校國際紅豆社志工隊應中國大陸「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之邀請，於105年1月18日至25日赴雲南省昆明醫學院附屬第一醫院擔任志工，並共同舉辦「第一屆9958昆明營」，利用藝術專長，為燒燙傷兒童設計一系列心靈陪伴、肢體律動活動及燒燙傷預防與復建課程。評估相關活動對深化兩岸非營利組織(NGO)交流及志工經驗傳授具正面效益。
5	企劃業務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在臺灣舉辦「105亞太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人事費(評論人及發表人出席費)	105.04.26	40,000	邀請國內及陸方學者參與，有助瞭解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策略及中國大陸對外戰略關係等議題，作為我政府未來因應兩岸情勢之參考。
6	企劃業務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1世紀東亞安全與危機管理國際學術論壇」	業務費	105.04.29	50,000	研討議題涵蓋美「中」關係及東亞安全發展、臺日安全、日本集體自衛權、中國大陸海洋經略及當前東亞安全情勢等，相關論文觀點具政策參考價值。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7	企劃業務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	在臺灣舉辦「第10屆兩岸和平論壇」	活動出席費、論文印刷費	105.05.09	70,000	研討會探討臺灣大選後兩岸關係發展前景評估、當前兩岸關係之問題與挑戰、周邊安全環境與兩岸和平發展方向，有助瞭解中國大陸對我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發展的看法及作為政策研析參考。
8	企劃業務	銘傳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強化國際合作下的治理研討會」	印刷費(論文及文宣品)	105.05.18	20,000	研討會有利我國內青年學子針對近年中國大陸海洋發展策略、海洋軍事能力、在全球化及區域整合浪潮影響下，透過經貿合作發展海洋區域戰略等發表研究成果，相關研討有助政府瞭解中國大陸對外戰略佈局及作為政策分析參考。
9	企劃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策論中國：發展、動態與驅力國際研討會」	論文撰稿費、論文排版影印裝訂費	105.06.13	125,000	會議邀集國內與國際學術社群，從政治、經濟、社會、國際等面向探討中國大陸相關情勢發展，有助本會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0	經濟業務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智慧城市展」	場地費	105.05.13	100,000	本案邀請兩岸智慧城市發展相關專家及業者共同進行交流，分享兩岸智慧城市發展策略、智慧醫療照護價值創新、智慧城市產業創投、智慧教育展望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等多面向經驗與成果，有助政府兩岸產業發展之政策研擬規劃參考。
11	經濟業務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首次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學論壇」	機票費	105.05.09	100,000	邀集兩岸智慧財產權等相關領域官員及專家與會，研討交流兩岸知識產權最新發展及兩岸知識產權合作保護項目等議題，有助兩岸知識產權之交流與合作。
12	經濟業務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辦理「105年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	交通費(機票)、鐘點費(講師)、生活費、禮品交際費、雜費、場地費	105.06.02	200,000	提供臺商在地服務，有助提昇臺商經營管理能力，降低在大陸投資經營的風險。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3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捐(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105年度1-3月)款項	辦理兩岸協商、服務與交流活動及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	105.04.13 ~105.06.15	47,077,072	<p>1. 鑒於兩岸交流頻繁，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近年來皆有成長。但因海基會基金孳息銳減，歲入嚴重短缺，為確保會務正常運作，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陸委會105年度編列預算1億8,109萬3,000元，捐補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扣除立法院決議凍結2,000萬元，實際執行1億6,109萬3,000元，執行率88.96%）。</p> <p>2. 105年海基會重要推動事項與成果包括：完成文書驗證數98,011件、於臺北會所、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受理法院及行政機關委託調查證據（分別為617件及245件）、送達司法文書11,750件、「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電話協處1,987件、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3梯次（517人）、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協處緊急專線8,479通、中國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三節聯誼活動3場次（1,337人）、臺商諮詢日24場次、兩岸經貿講座44場次（1,963人）等，相關業務執行頗具成效。</p>
14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捐(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105年度4-6月)款項	辦理兩岸協商、服務與交流活動及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	105.07.01 -105.07.29	33,136,622	
15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捐(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105年度7-12月)款項	辦理兩岸協商、服務與交流活動及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	105.10.01 -106.01.13	80,879,306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6	法政業務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105年慶祝國際婦女節，新春聯誼，法規宣導活動」	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等	105.04.12	50,000	本次活動可促進中國大陸配偶早日適應臺灣多元文化，融入臺灣社會；且透過活動的法規宣導，以增強中國大陸配偶法治觀念，減少誤觸法規受罰。
17	法政業務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第8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論文印製費	105.04.18	50,000	本次活動提供國內外中醫藥學術最新研究成果及相關經驗分享，呈現臺灣中醫界在各個領域之努力成果，有助兩岸相關領域之良性互動與交流，並利臺灣中醫學術現代化、國際化，增加臺灣能見度，同時提升臺灣中醫在國際醫界之形象與地位。
18	法政業務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新北市	在臺灣舉辦「慶祝第86屆國醫節暨2016國際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暨第3屆中醫藥成果展」	論文印製費	105.04.26	30,000	兩岸中醫師藉由本次活動，分享國內外中醫藥學術最新研究成果，有助兩岸相關領域之良性互動與交流，並鼓勵臺灣中醫持續整合資源，展望前瞻國際趨勢，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醫療服務。
19	法政業務	社團法人亞洲華人醫務管理交流學會	桃園市	在臺灣舉辦「2016聯合學術研討會—兩岸高齡智慧健康服務發展新契機」	印刷費	105.05.02	30,000	兩岸專家分別介紹臺灣與中國大陸社會高齡化的政策走向，並就照護人力、法規配套、軟硬體建設等前瞻性發展問題進行全面性的討論，對於增進兩岸相關領域之良性互動與瞭解，有其正面效益（近九成學員對於活動感到滿意）。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20	法政業務	台灣兒童胸腔醫學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台灣兒童胸腔醫學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海峽兩岸三地學術討論會」	手冊印製費	105.05.10	30,000	來自兩岸學者專家就兩岸兒童呼吸疾病議題，交流意見與分享經驗，以瞭解彼此在呼吸疾病研究應用之現況及最新發展，對於促進兩岸醫藥衛生交流之良性互動，具正面效益，有助提升民眾健康福祉。
21	法政業務	輔仁大學	新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第六屆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	主持費、佈置費、會議手冊及論文專輯印製費等	105.05.13	80,000	本次研討會來臺人員為南京大學、中國計量大學等相關民事訴訟專家，並邀請我方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之學者，針對「食安事件民事責任及程序法相關問題」、「小額訴訟程序」為主軸進行討論。兩岸學者專家對於議題知識皆具有專業性，於學術上交流具有助益，並可藉由兩岸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交流，共同促進民事訴訟法之發展。
22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第四屆大陸檢察官來臺專業研習」活動	場地費、租車費、印製上課講義專文費等	105.05.25	50,000	本次與會人士除我方重要學者與官員，尚包括中國大陸實務界之重要人士（如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檢察院院長等）。藉由本次活動，兩岸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得就兩岸司法與偵查實務運作，充分進行意見交流，對於持續深化兩岸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合作與發展有重要之正面意義。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23	港澳業務	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桃園市	赴澳辦理「2016年度臺灣各大專院校展覽會」及「2016年度澳門寒假赴台升學輔導會」	印刷費及文宣費、場地費、佈置費、餐費	105.03.24	50,000	本活動係由留臺之澳門學生提供臺灣各大學之相關資訊，並分享親身之學習經驗，以吸引當地中學生來臺就學，歷年來辦理成效良好，對加強我在澳門之招生宣導工作，頗具助益。
24	港澳業務	仙后座箏樂團	新北市	赴港辦理「臺港之箏-臺港箏樂音樂交流會」	部分機票費	105.04.12	50,000	箏樂團與香港丹青樂團合作，分次在香港大會堂及臺北中山堂演出蜜柑紅、茶山等多首臺灣風格樂曲，並於音樂會前舉辦「臺灣箏樂回顧與前瞻」、「臺港箏師交流」相關導讀及交流。透過臺港兩地箏樂團共同演出，除加強雙方箏樂領域人員交流合作外，亦強化臺港民眾對於彼此箏樂之認識及欣賞，補助本案對促進臺港交流有正面效益。
25	港澳業務	何歡劇團	臺北市	赴澳參加「2016澳門關懷社會巡迴義演活動經費」	部分機票費	105.04.19	40,000	該劇團應澳門明愛及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邀請赴澳門為弱勢團體演出，除與現場學童及家長互動，亦透過當地媒體報導，提升澳門民眾對臺灣藝文活動之關注。有助於展現我方關懷澳門弱勢族群之意，並增進臺澳間社會服務公益團體交流與互動。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26	港澳業務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北市	105年度1-3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5.04.20	1,040,536	該會每季召開「策進會」及「策進會」秘書長層級工作會議，商討及推動臺港官方交流合作。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2016臺港青年文創營」活動，並與港方「協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辦理「第6屆臺港文化論壇」；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與其香港對口單位「香港-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在臺舉辦「第7屆臺港經貿論壇」，有效促進臺港官方與民間在文化及經貿領域之相互交流。
27	港澳業務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北市	105年度4-6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5.07.29	769,175	
28	港澳業務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北市	105年度7-9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5.11.01	938,237	
29	港澳業務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北市	105年度10-12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6.01.13	2,667,554	
30	港澳業務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新北市	赴港參加「2016年香港仲裁模擬法庭辯論比賽」	部分住宿費	105.05.25	40,000	透過補助該院校赴港與各國大學代表進行辯論比賽，有效增進我法律系學生對於國際商業仲裁領域之瞭解，提升我大專院校之國際能見度，並有助於強化臺港青年交流及互動。
31	文教業務	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全球華語文教師與研究生論壇」	部分膳宿費	105.04.10	29,316	經由兩岸三地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及研究生透過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座談會、圓桌論壇及華語文教學工作坊，分享彼此專業對話與實務經驗，有助推動兩岸語文教育之學術與實務交流。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32	文教業務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臺中市	邀請中國大陸雲南、貴州NGO/NPO組織人士來臺參訪社區營造與減防災	部分膳宿費及租車費	105.05.02	200,000	邀請中國大陸雲南民間組織成員來臺參訪社區營造發展情形，並進行專題講座及座談，有助於分享臺灣社區營造發展經驗，加強兩岸民間交流互動，建立雙方聯繫平臺。
33	文教業務	財團法人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第2屆臺北—上海兩岸文學營」	部分膳宿費	105.05.31	50,000	透過兩岸文學營活動，有助於兩岸交流及互動，傳播臺灣自由創作環境及民主生活方式，且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特色。
34	文教業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縣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口譯大賽總決賽」	部分膳宿費及旅運費	105.06.04	100,000	邀請兩岸四地及美國等地參賽者及評審委員來臺參與活動，有助於促進兩岸學生英語學習及技能發展，強化兩岸學術交流。另活動現場開放相關學者及觀眾參與，並以線上直播方式提供民眾點閱觀看，增進兩岸交流效益。
35	文教業務	淡江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參加「2016第5屆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	部分膳宿費、場地費及印刷費	105.06.06	240,000	兩岸青年學生針對臺灣民主政治、社會文化與兩岸議題進行學術交流活動，進行專題演講、兵棋推演、參訪國內黨政機關等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之瞭解與對話，亦有助於中國大陸青年學子瞭解臺灣民主多元發展現況與我政府兩岸相關政策。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36	文教業務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參加「2016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	部分機票費	105.06.08	50,000	赴陸進行女子壘球賽，透過兩岸體育交流帶動壘球參與之風氣，雙方切磋球技，共同提升兩岸壘球水準。
37	文教業務	臺灣民俗學會	高雄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海峽兩岸海洋文化研討會」	部分膳宿費	105.06.17	46,600	透過舉辦研討會，有助於增進兩岸及各國海洋民俗、海洋產業及海洋觀光相關議題的互動與瞭解、拓展我學術視野並促進我國海洋文化之發展研究與國際接軌。
38	文教業務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市	補助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參加「臺校騎跡·環遊臺灣」活動	部分膳宿費	105.06.24	120,000	安排東莞臺校高中部學生返臺參與活動，以環島騎行方式進行文教參訪，有助於臺校學生深入認識臺灣人文地理風情及高等教育環境，加深對臺灣之認同與向心。
39	文教業務	輔仁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發展性社會工作與金融社會工作推動的檢視與再思考－延續與創新」研討會	部分論文撰稿及研究費與評論費、膳宿費	105.06.27	30,000	邀請兩岸社會工作領域專家學者與研究生針對發展性社會工作、金融性社會工作等議題，進行學術交流與實務經驗分享，有助兩岸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術交流，展現臺灣近年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優勢，發揮兩岸交流正面效益。
40	企劃業務	淡江大學	新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十二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學術研討會」	論文印刷費	105.07.06	60,000	探討議題涉及兩岸關係、臺灣外交戰略等，與會學者相關觀點有助政府對兩岸情勢、外交戰略之瞭解及作為政策參考。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41	企劃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兩岸國際關係學院院長論壇-中國大陸與世界對話」	印製費	105.07.06	48,280	邀請兩岸及美日學者就中國大陸涉外及內部議題進行討論，針對中國大陸當前可能面臨內外發展的現況及挑戰等面向進行探討，有助提供本會政策參考。
42	企劃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變遷中的兩岸關係與影響：是機會還是挑戰？研討會」	印刷費(論文)	105.08.18	50,000	邀請臺、陸、港研究兩岸關係重要學者就政治、經濟、社會及國際等面向，探討520後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有助預作政策規劃因應之參考。
43	企劃業務	東吳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東亞區域的和平與市民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膳宿費、旅運費	105.09.22	89,279	論文主題包含政府兩岸政策與國際政經聯結、我國東亞安全政策與戰略佈局、北韓核問題新形勢及中國大陸朝鮮半島政策等，相關論點與觀察具政策參考價值。
44	經濟業務	中華兩岸文化經貿交流協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第三屆兩岸經濟論壇」	業務費	105.07.14	100,000	本次參與活動之兩岸企業家有200人之多，增進互動對兩岸企業未來可合作之產業發展很重要，可提升來臺投資意願及企業效益，增強兩岸民間企業合作促進經貿繁榮。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45	經濟業務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年第六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	機票費	105.08.09	100,000	本論壇主要邀請兩岸專家及業者就兩岸服務業相關議題進行演講，並以兩岸中小企業合作、市場創新服務、海峽兩岸電商合作、旅遊會展等主題進行分組研討，透過溝通互動與專業共享，增進雙方在服貿領域的合作，有助推動兩岸服務業交流。
46	經濟業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05年上半年度)	人事費(講座費用)、 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 業務費(租金、 印製費、郵電費)、 雜費	105.07.25	1,324,149	提供臺商在地服務，有助提昇臺商經營管理能力，降低在大陸投資經營的風險。
47	經濟業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05年下半年度)	人事費、 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 業務費、 雜費	106.01.03	956,132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48	法政業務	東吳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第14屆兩岸四地民法典研討會」	主持費、出席費、誤餐費、茶點費、交通費等	105.07.06	80,000	陸方於制定民法典過程中極為重視臺灣之學術意見，是以藉由兩岸學者間之對話討論，除可就相關議題提供立法建議外，亦可發揚我法治國家之觀念與價值，深化影響陸方。本活動中東吳大學邀集兩岸民事法學者齊聚一堂，透過雙方之討論激盪，除能對研討主題有所掌握，對於促進兩岸法學交流亦甚有助益。
49	港澳業務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接待「2016香港大學全球公民交流團」來臺訪問	部分餐費	105.07.28	20,000	該交流團來臺拜會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並參訪慈濟、心路基金會、蘭馨婦幼中心等，有助於香港學生了解臺灣政治及社會發展情形，強化臺港兩地青年交流。
50	港澳業務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在臺辦理港澳輿情蒐集座談	機票費、膳宿費、資料蒐集印製費等	105.08.01	93,539	學者就香港情勢與臺港關係發展交換意見，有助於本會深入了解香港政經情勢發展，提供政府擘劃港澳政策之參考。
51	港澳業務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第1季經常性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5.08.02	350,000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52	港澳業務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第2季經常性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5.08.30	350,000	該會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多項臺港澳交流活動、輿情座談及協助本會接待港澳來臺參訪團體，有助於促進臺港澳關係的良性發展。
53	港澳業務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第3季經常性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5.11.17	350,000	
54	港澳業務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第4季經常性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6.01.06	350,000	
55	港澳業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	在臺辦理「2016大中華區兩岸三地身心障礙者藝文交流活動」	部分旅運費	105.08.11	40,000	本活動透過畫家體驗、生命故事講座系列等方式辦理，共計50位身心障礙藝術家參與展出(展出作品60件)、觀展人數計1,500人次，受到熱烈迴響，有效增進兩岸與港澳間藝術交流互動，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團體建立藝文交流平臺。
56	港澳業務	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桃園市	在臺辦理「第二十二屆全台港澳學聯會員大會」	印刷費、郵費、文宣費、住宿費、車資	105.09.29	30,000	本活動促進國內各大學之港澳學生代表相互交流，可實際了解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的情況，有助於規劃符合相關需求之活動，以協助港澳學生更快掌握學習要領及融入生活環境。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57	聯絡業務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	臺南市	在臺灣辦理「2016國貿論壇暨兩岸校際模擬商展競賽」	部份印刷費	105.07.15	80,000	本案活動邀請中國大陸重慶科技學院等5所商學院校來臺，與我臺北商業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等兩岸共18所學校交流，於105年5月13日及14日於臺南崑山科技大學舉辦兩場專題研討(「跨境電商海峽青創計畫」，「OTO跨境電商人才培育交流」及2天商展模擬競賽。評估對提升兩岸商學院校商展策畫能力及對跨境電商人才培育相關議題之了解具正面效益。
58	聯絡業務	苗栗市建功國小	苗栗縣	赴中國大陸辦理「105年度兩岸校際交流表演活動」	部分交通費(機票)	105.07.21	50,000	本案建功國小5年級舞蹈班26名學生及校長、家長代表、指導老師共計36人，應江蘇省無錫市育紅國小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邀請於105年5月31日至6月5日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為期6天的訪問，除在育紅國小入班上課外，並與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康橋國際學校、育紅國小進行交流座談對話及表演客家戲劇、歌謠及舞蹈。另安排與杭州市舞蹈社團進行交流表演，透過實地互動觀摩學習，讓學生有機會增進多元文化學習，拓展國際視野，推廣客家文化，展現本土客家文化。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59	聯絡業務	新北市體育總會	新北市	在臺灣辦理「第四屆上海—新北龍舟文化交流活動」	部分場地佈置費	105.07.25	50,000	本案透過龍舟競賽作為兩岸城市文化交流的平臺，對兩岸體育交流與推廣我城市觀光旅遊具正面效益，並有助於大陸人民深刻體認臺灣所保存的中華文化核心價值。
60	文教業務	何歡劇團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進行「105年何歡劇團大陸南寧地區關懷弱勢巡迴義演活動」	部分機票費	105.07.06	40,000	透過慈善演出及與當地公益團體互動，有助於傳遞我對弱勢團體的關懷，促進兩岸表演藝術交流，及展現臺灣社會人文關懷精神與志願服務價值。
61	文教業務	社團法人生命勵樂活輔健會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辦理2016年首屆海峽盃國際健康照護「輪行無礙」花樣競技運動暨文化交流活動	部分膳宿費及交通費	105.07.12	120,000	經由臺灣手搖車騎士、教練及志工等赴陸進行手搖車騎乘活動及座談交流，推介臺灣無障礙自行車運動及無障礙生活文化，協助中國大陸身障者認識並體驗該項運動，凸顯臺灣對社會弱勢關懷與尊重。
62	文教業務	財團法人桃園縣廣藝基金會	桃園市	赴中國大陸演出「天天想你」張雨生經典流行音樂劇	部分住宿費	105.07.13	50,000	透過音樂劇的演出，有助於展現臺灣華文音樂劇原創特色，推廣臺灣音樂劇及行銷臺灣。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63	文教業務	中華救助總會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進行「2016年兩岸社區發展交流—大陸社區建設參訪」	部分膳宿費及租車費	105.08.01	100,000	臺灣民間社會組織及學者專家前往中國大陸甘肅等地參訪座談，有助於分享臺灣民間組織發展及社區營造實務經驗，加強兩岸民間互動，建立雙方交流平臺。
64	文教業務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第六屆聖嚴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歷史想像與現代語境下之漢傳佛教思想」研討會	部分機票費	105.08.02	40,000	邀請海內外及中國大陸佛教研究學者參與探討當代漢傳佛教的傳承與實踐等議題，有助於促進中國大陸人士對我佛學發展及聖嚴法師之思想理念了解，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65	文教業務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第22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暨「2016年國際社會學會期中研討會」	部分膳宿費	105.08.10	24,800	邀請兩岸及國際教育學領域專家學者、研究生來臺與會，針對社會教育，探討高等教育、少子化、偏鄉、新移民、原住民族、弱勢學子等教育議題，進行論文發表與研討。展現我社會教育學研究成果與多元教育之優勢，有助兩岸教育領域深入交流。
66	文教業務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兩岸農村與偏鄉教育對話之學術研討會」	論文審查費	105.08.10	15,870	邀請兩岸學者針對農村及偏鄉教育進行學術探討與論文發表，透過兩岸學者對農村與偏鄉教育課題的專業對話，有助彰顯我偏鄉教育推動之成效，以及臺灣多元文化發展。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67	文教業務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第20屆亞太資訊系統年會 PACIS2016」	活動場地佈置費	105.08.10	50,000	邀請兩岸四地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研究生來臺，針對資訊科技、醫療系統的管理等議題進行研討。有助於臺灣參與國際、兩岸資訊科技交流活動，並提升於該領域之能見度，並可展現臺灣資訊自由與民主社會之優勢。
68	文教業務	花蓮縣美術協會	花蓮縣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花蓮縣美術協會40周年慶書畫藝術展暨專輯」出版	部分膳宿費	105.08.17	30,000	透過書畫展的舉辦，有助於兩岸藝術家相互觀摩及學習，展現臺灣豐富多元的文化藝術特色，並發揮兩岸交流的正面效益。
69	文教業務	東海大學	臺中市	赴中國大陸參與「華人社會變遷比較研究兩岸三地研討會」	部分機票費	105.08.18	30,000	東海大學組團赴陸參加研討會，有助於增進兩岸社會學者於社會變遷與階層研究領域之探討交流，及瞭解兩岸三地社會發展與變遷。
70	文教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兩岸海峽青年論壇－社區營造與文化傳承」	部分膳宿費	105.09.02	80,000	以社區營造與文化傳承為主題，分階段安排兩岸學生分赴中國大陸、臺灣進行論壇研討及社區參訪等活動，有助於展現臺灣致力推動社區營造之優勢，並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71	文教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第11屆兩岸菁英研究暨參訪夏令營」	部分課程鐘點費、講師費及演講費、教材費、手冊及海報製作費	105.09.14	100,000	邀請中國大陸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臺灣青年學生共同參與兩岸議題討論，及進行深入臺灣社會文化之研習課程與參訪。有助於中國大陸學生實際體驗臺灣民主多元社會，增進兩岸青年學生深層互動、相互認識與瞭解。
72	文教業務	世新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第22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新聞營」	部分住宿費	105.09.02	60,000	透過新聞營交流活動，加強兩岸青年學子互動，增進彼此瞭解及有助於傳播臺灣新聞自由價值。
73	文教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兩岸學生作品交流計畫	部分膳宿費	105.08.02	35,900	透過兩岸學生作品交流，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影片創作交流，並有助展現臺灣學子多元創作特色。
74	文教業務	中華傳播學會	新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騷動20創新啟航學術研討會」	部分膳宿費	105.08.05	50,000	經由學術研討會相關議題的討論，有助於增進兩岸傳播學術交流，傳遞臺灣新聞傳播自由多元價值。
75	企劃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人事費(主持費、出席費)	105.11.16	28,000	研討會報告有助增進我對近期東南亞區域情勢發展之瞭解，以及相關國家對我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看法，具政策參考價值。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76	企劃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第8屆發展研究年會-環境與永續發展研討會」	評論費	105.12.01	30,000	會議邀集國內學術社群，就中國大陸經濟、社會、外交等面向，探討近期中國大陸能源、環境政策發展趨勢，有助本會掌握中國大陸整體發展情勢。
77	企劃業務	淡江大學	新北市	在臺灣舉辦「二十一世紀東亞區域安全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業務費、議事費	105.12.07	80,000	探討議題涉及東亞區域安全(含東海、南海問題)及兩岸關係，與會學者相關見解與建議，可作為政府研判相關情勢及推動兩岸政策參考。
78	企劃業務	世新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	人事費(評論人及發表人出席費)	105.12.09	50,000	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及國內外學者共同對話，研討議題包括國際政治與區域合作、中國大陸政治與兩岸發展、良善治理與政府效能等，會議成果有助本會瞭解中國大陸內政及兩岸關係最新研究觀點。
79	企劃業務	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中共解放軍國際學術研討會」	機票費(標準經濟艙)	105.12.15	150,000	邀集臺、美學者專家研討中共軍改對其整體軍力影響，有助本會掌握中共軍改進展。
80	企劃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第6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	機票費	105.12.16	30,000	邀請兩岸學者就歐盟貿易政策及對外經貿關係、歐「中」關係、臺歐關係等多元面向進行討論，除建立兩岸學者對歐盟研究之交流平臺，亦可進一步瞭解陸方學者對臺歐關係之立場，有助本會政策參考。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81	企劃業務	中國政治學會	花蓮縣	在臺灣舉辦「2016年會暨新政局下的內外挑戰與政經治理：區域發展、分配正義、族群政治國際研討會」	印刷費(大會手冊)	105.12.20	30,000	邀集各領域學者專家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南海國際政經議題等提出學術研究成果，並透過跨領域討論與更宏觀的角度探討當前政經治理的重要研究課題，為新政局之願景提供建言，並有利掌握最新情勢發展及未來可能動向。
82	企劃業務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在臺灣舉辦「第7屆日本研究年會-亞太新局下的日本研究國際研討會」	論文印製費	105.12.28	20,412	邀請研究日本區域政策及臺日陸關係之國內外重要學者與會，會議論文與結論有助政府瞭解日本政府政策作為對兩岸關係與東亞情勢之影響。
83	企劃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編輯助理費、打字排版費	105.12.30	80,000	發行研究通訊有助於國內外各界瞭解當前兩岸與中國大陸情勢發展與研究成果，增進政府與學界的交流合作。
84	企劃業務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	在臺灣舉辦「美國新政府面對未來美、『中』、臺新關係之戰略蠡測論壇」	出席費	106.01.03	7,000	有助掌握美新政府外交戰略與對中國大陸政策可能取向，並瞭解美新政府上臺後，美「中」臺三邊互動的可能發展。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85	企劃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第十二屆兩岸和平研究」	撰稿費、論文資料編印費	106.01.04	60,000	邀集國內及中國大陸學者，探討我總統大選、政權輪替後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為兩岸關係帶來之挑戰，以及中共「十九大」、區域情勢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有助本會進一步瞭解區域情勢、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局勢發展。
86	企劃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第45屆臺美『當代中國大陸』學術研討會」	會議資料費、場地費	106.01.10	18,233	邀集臺美學界共同研討，針對中國大陸改革開放，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在陸發展之磨合等進行對話，有助國際交流，相關成果可作為本會政策研析參考。
87	文教業務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105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部分教材費及食宿費	105.09.20	726,000	中國大陸台商學校帶領校內學生返臺進行補充教育，結合臺灣歷史、地理、經濟、法律常識、國防教育課程與在地文化參訪，落實教學的完整性，深入認識臺灣人文歷史與風土人情，強化對臺灣的認同與向心。
88	文教業務	中華兩岸少數民族知識經濟交流協會	臺北市	2016臺灣原住民族歌舞劇團赴中國大陸陝西進行文化交流演出	部分機票費	105.09.26	80,000	藉由原住民族傳統歌舞的開創性表演，展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特有意象與多元文化的包容性，可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及了解，並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89	文教業務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兩岸三地生物基因工程交流會」	部分膳宿費	105.09.30	50,000	活動針對生物學主題，提供兩岸三地學生團隊進行學術性交流與對談的機會，相互切磋學習，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
90	文教業務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105年「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部分膳宿費、旅運費、材料費及場地費	105.10.03	679,000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在陸舉辦相關研習活動，邀請非就讀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參加，有助於增進渠等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國內社會發展情形的認識與瞭解，強化對臺灣之認同與向心。
91	文教業務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105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部分教材費及食宿費	105.10.05	414,000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帶領校內學生返臺進行補充教育，結合臺灣歷史、地理、經濟、法律常識、國防教育課程與在地文化參訪等，落實教學的完整性，深入認識臺灣人文歷史與風土人情，強化對臺灣的認同與向心。
92	文教業務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參加「2016第15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	部分機票費	105.10.06	100,000	透過活動的舉辦提供兩岸優秀青年學生公開討論公共議題之交流平臺，有助促進兩岸青年學生溝通彼此觀念與想法及深層互動。
93	文教業務	新竹縣立交響管樂團	新竹縣	赴中國大陸參訪瀋陽市並進行文化交流演出	部分機票費	105.10.06	80,000	透過交流演出活動，有助於使大陸民眾瞭解臺灣音樂藝術風格，增進兩岸音樂藝術交流，展現臺灣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特色。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94	文教業務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	在臺灣、中國大陸、香港辦理「2016兩岸三地薪火計畫」之公益志願服務交流活動	部分旅運費	105.10.12	50,000	推動青年學生從事公益及弱勢團體志願服務工作與相關活動，有助推廣臺灣志願服務工作與精神，促進兩岸青年學生溝通彼此觀念與想法及相互認識與瞭解，並展現我民間軟實力。
95	文教業務	社團法人中華組織發展協會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NPO組織發展與社會企業學術暨實務交流計畫」	部分膳宿費及旅運費	105.10.17	300,000	我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參訪、講座及座談等，主題包括社區發展、社會企業、防災救援及青少年科普教育等，分享臺灣非營利組織專業發展情形，瞭解中國大陸民間組織發展現況。
96	文教業務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105年「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部分膳宿費、旅運費、材料費及場地費	105.10.17	679,000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在陸舉辦相關研習活動，邀請非就讀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參加，有助於增進渠等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國內社會發展情形的認識與瞭解，強化對臺灣之認同與向心。
97	文教業務	春之聲管弦樂團	桃園市	赴河南辦理「兩岸心、臺灣情」管弦樂團巡迴演出	部分印刷費	105.10.20	50,000	透過交流演出有助於使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音樂藝術風格，增進兩岸音樂藝術交流，並發揮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影響力。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98	文教業務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105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部分教材費及食宿費	105.11.04	384,000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帶領校內學生返臺進行補充教育，結合臺灣歷史、地理、經濟、法律常識、國防教育課程與在地環境生態文化參訪，落實教學的完整性，深入認識臺灣人文歷史與風土人情，強化對臺灣的認同與向心。
99	文教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參加「2016第一屆臺大亦思盃奧瑞崗辯論邀請賽」	部分選手住宿費	105.11.10	42,566	活動邀集兩岸四地及各國大學青年學生進行辯論比賽，提供兩岸青年學生自由、開放的辯論平臺。有助中國大陸學生體驗臺灣民主社會與言論自由，促進兩岸青年學生溝通彼此觀念與想法及深層互動。
100	文教業務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	赴中國大陸參與「2016年雲南海外服務學習計畫」	部分交通費	105.11.23	17,699	赴中國大陸進行志工服務，並與當地居民深入交流。提供我青年學生實地深入體驗中國大陸基層社會及文化的機會，並推廣臺灣志願服務工作與精神，展現臺灣民間軟實力。
101	文教業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年第五屆兩岸四地師範大學校長論壇」	部分場地費及印刷費	105.11.23	79,315	提供兩岸四地從事師範教育之校長與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師資培育與人才教育進行交流，並有助展現臺灣於師範教育之輔導、培育與在職教育規劃等之優勢。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02	文教業務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臺中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寧波社區營造與文化資產保護訪學團」	部分膳宿費	105.12.06	140,000	活動進行專題課程講授、座談，及參訪文創及社區營造點，並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互動交流，與臺灣在地民間組織工作者深度對話，展現臺灣在文化資產保護與社區營造相互提升之民間活力與創意。
103	文教業務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高雄市	在臺灣舉辦「第23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印刷品費用及場地佈置費	105.12.12	80,000	透過本活動的舉辦，表彰對傳統文化與薪傳有傑出貢獻者，有助於宣揚臺灣保存傳統藝術的成效，促進兩岸傳統藝術交流互動及激勵各界對於文化藝術傳承的重視。
104	文教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全球化年代的在地展演：2016NTU劇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部分機票費	105.12.13	14,908	透過不同角度探討國內外及中國大陸在地劇場藝術的發展，可展現臺灣劇場藝術的特色，有助於兩岸戲劇藝術的深度瞭解與互動，促進兩岸劇場藝術的發展。
105	文教業務	南洋姐妹劇團	新北市	赴中國大陸進行「姊妹淘-木蘭與南洋姊妹的跨藝連帶」交流演出	部分膳宿費	105.12.14	40,000	有助於促進兩岸民間草根公益組織的理解與認識，展現臺灣新移民戲劇原創元素特色與臺灣多元文化的包容性。
106	文教業務	社團法人生命勵樂活輔健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生命勵自行車社會關懷」騎行無礙—國際交流暨文化宣廣活動	部分膳宿費及交通費	105.12.20	150,000	兩岸手搖車選手、教練互動交流，並深入中南部參訪社區再造及宗教文化發展現況，有助呈現臺灣友善環境之普及、對於弱勢團體社會服務與福利措施、身障者運動樂活生活現況等特色。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07	文教業務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	文訊雜誌贈閱中國大陸文學、學術人士	部分郵資	105.12.22	50,000	有助於對中國大陸文壇推介臺灣文學發展現況與特色，展現臺灣民間團體積極從事文學推廣之成果。
108	文教業務	東吳大學	臺北市	105年度臺灣人權學刊贈閱中國大陸交流計畫	印刷費及郵資	105.12.22	50,000	可增進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推動民主與人權之經驗與成果，促進中國大陸人士對人權相關議題的反思與關注。
109	文教業務	中華組織發展協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兩岸NPO公益組織發展交流計畫」	部分膳宿費及旅運費	105.12.27	120,000	透過培訓工作坊及深入臺灣民間組織及社福、社區營造機構實地參訪學習，與在地團體工作者深度對話，展現臺灣公民社會活力。
110	文教業務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兩岸學者共築願景社會學論壇：「把社會找回來」學術交流工作坊	部分租車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影印費及場地佈置費	105.12.27	80,420	兩岸社會學專家學者及研究生就公民社會、公共治理等議題進行研討與實務經驗分享，並實地參訪我社會行動成功案例，有助其深入臺灣基層社會，體驗臺灣豐沛的社會力與多元文化，及展現我民主社會之優勢。
111	文教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立體動態學國際會議 Steredynamics2016」	大陸演講者機票費、場地佈置費及印刷費	105.12.29	60,000	兩岸及世界各國氣態、動態學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研究生進行研討，並安排專題演講、專題發表、論文發表。提供國際兩岸學者、青年學生交流互動平臺，有助臺灣參與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及經驗分享，提升臺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12	文教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海峽兩岸暨香港人文社會科學論壇」	部分膳宿費、旅運費、會議場地佈置費及印製費	105.12.30	66,546	兩岸三地學者專家就華人社會與周邊區域等主題進行專題演講，並研討有關中產階級化、性別、華人文學、新移民的認同等人文社會議題，有助展現我多元社會之優勢，增進我學者專家瞭解兩岸三地社會發展與變遷，促進兩岸學者專家交流互動。
113	文教業務	逢甲大學	臺中市	在臺灣舉辦中部地區三校陸生聯誼活動	膳宿費	105.12.30	25,000	陸生與臺灣學生共同參與座談、校園農牧場參訪、混合組隊競賽及晚會表演等活動，提供分享彼此學習經驗之交流平臺，有助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促進學生彼此認識與了解。
114	文教業務	世新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6年資本、產權與倫理國際研討會暨台灣資訊傳播年會」	膳宿費及租車費	106.01.04	100,000	邀請中國大陸具代表性之重點大學校院、研究機構之大傳相關系所學者及研究生來臺交流，有助於兩岸傳媒資訊學術交流。
115	文教業務	台北國際青年演奏家樂團	臺北市	赴北京參與「兩岸古典相對論-文化產業研討會與連結解說式音樂會」	機票費	106.01.05	80,000	透過研討會及音樂會交流活動，有助於使中國大陸民眾瞭解具臺灣特色的音樂藝術風格，增進兩岸音樂藝術交流，促進兩岸音樂藝術發展。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16	經濟業務	臺北市商業進出口公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年大陸在地巡迴研討會」	人事費、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業務費、雜費	105.10.13	577,040	提供臺商在地服務，有助提昇臺商經營管理能力，降低在大陸投資經營的風險。
117	經濟業務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辦理「105年度協助大陸台商e化活動計畫」	交通費、生活費、場地租金與佈置、印刷費	105.12.16	220,000	提供臺商在地服務，有助提昇臺商經營管理能力，降低在大陸投資經營的風險。
118	經濟業務	臺北市生產力促進協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實務講習會」	人事費、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業務費、雜費	105.12.27	360,697	提供臺商在地服務，有助提昇臺商經營管理能力，降低在大陸投資經營的風險。
119	經濟業務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人事費、業務費	105.12.30	176,752	提供臺商在地服務，有助提昇臺商經營管理能力，降低在大陸投資經營的風險。
120	經濟業務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	在臺灣辦理105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印刷費、發行費	105.12.16	100,000	刊物內容涵蓋政府政策與法規，以及企業動態等訊息，有利政府與工商團體及會務人員之溝通。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21	經濟業務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臺北市	在臺灣辦理105年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	印刷費、郵電費、租金、佈置費、文具紙張費、旅運費	105.12.13	250,000	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工業團體理事長及總幹事會議、工業團體會務暨業務研討會，會務人員電腦教育訓練班等，並適時宣導政府政策，具正面效益。
122	法政業務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第17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	印刷費及場地佈置費	106.01.13	200,000	本活動可促使中國大陸行政法制深化，落實法治國精神，發揮兩岸交流的正面效益。臺灣行政法制經過數十年發展，已展現豐碩成果，並逐步影響中國大陸法制發展與修法過程，透過本次研討會之舉辦，可深化兩岸行政法學界及實務界之交流合作，並將我方法制運作現狀與重視法治精神之態度傳遞予陸方，促使中國大陸之法制更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發揮兩岸交流的正面效益。
123	法政業務	中國醫藥大學國際志工中醫醫療服務隊	臺中市	赴中國大陸四川進行中醫義診及衛教宣導等活動	機票費及交通費	105.10.31	80,000	活動針對醫療資源缺乏的中國大陸四川偏遠地區，主動給予人道關懷，提供中醫義診服務，並培養當地民眾健康概念與知識，對於醫療缺乏的當地民眾而言，能夠充分感受到來自臺灣的溫暖關懷，對於促進兩岸衛生交流良性互動，具正面效益。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24	法政業務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	臺中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臺灣22縣市盲會代表北京六日參訪」	租車費及保險費	105.11.10	38,820	本次活動除可提升視障人士之生活體驗外，並可瞭解中國大陸視障人士教育教學方式，互補實務輔導，提升盲人協會經營方向。
125	法政業務	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勞動與就業關係學術研討會—新科技與工作」	評論費、主持費、論文印製費	105.12.28	50,000	1. 本研討會對於臺灣勞動研究、就業關係及人力資源領域的學術與實務界，建立和中國大陸、香港學者專家及學術單位及實務機構間交流平臺、促進臺灣本地與中國大陸及香港與會學者專家對於臺灣就業促進與職業教育訓練有關政策及法制施行現況，獲得整體之認識。 2. 活動內容也使兩岸四地與會專家學者對於人力資源質量現況、勞動研究、就業關係及人力資源的廣泛議題，進行面對面的學術研討，並協助開拓兩岸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領域實務界專業人士與機構之間的實質交流關係。此活動成果對於未來規劃兩岸勞動關係發展與勞動權益保障，具有政策上之參考效益。
126	法政業務	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	高雄市	在臺灣舉辦「2016臺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峽兩岸頭頸部腫瘤醫學論壇」	論文印製費	105.11.09	50,000	本次論壇提供國際及兩岸頭頸部腫瘤領域專家交流平臺，增進專業探討及相互瞭解，與「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促進兩岸相關合作與發展之目的相符，有利推動兩岸與國際相關領域之互動交流。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27	法政業務	中華國土安全研究協會	桃園市	在臺灣舉辦「第12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	主持費、評論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論文印刷費等	105.12.19	94,000	本次活動透過分享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提供本會有關研判恐怖主義激進分子是否可能利用兩岸交流之勢潛入國內從事恐怖活動或攻擊來臺重要陸方人士，進而研擬因應方案，及針對暴恐襲擊事件研判發布旅遊警示時機與程度等，具正面效益。
128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發展性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	交通費	105.12.20	80,000	本次活動為臺灣社會工作發展與社會福利開拓新視野與新思維，可提升臺灣非營利組織對社會發展與社會工作之認知，並促使臺灣社會工作服務發展多元化，及了解國際與兩岸社會工作發展現況，做為臺灣社會政策及相關措施之借鏡。
129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年第十一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	機票費及膳宿費等	105.10.21	100,000	本次論壇就「兩岸新型態商標保護之相關實務」、「商標保護創新問題」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會兩岸專家學者及官方代表彼此交流，就健全完善兩岸商標保護聯繫的工作機制，拓展兩岸商標品牌合作空間奠定堅實基礎。
130	法政業務	臺中市大肚山新住民關懷協會	臺中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愛的宅急便—抗癌新住民為愛而騎公益活動」	膳宿費、影印費等	105.12.09	80,000	罹癌人士因罹病容易產生消極心態，本次活動中國大陸配偶以自身抗癌經驗，互相鼓勵關懷，除可促進兩岸民間社會福利交流外，並使罹癌人士感受社會的關心。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31	法政業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臺北市	在香港舉辦「第11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機票、住宿費用	106.01.09	200,000	本次活動陸方出席人員涵蓋公安部及各省、市公安單位，我方則有相關機關代表與會，藉由雙方交流互動，能深化彼此友誼，暢通合作管道，相關交流成果亦可供我方研擬相關政策或司法互助等議題之參考。另活動所附論文集，對於我政府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推動之各項業務，提供實務經驗交流與學術理論基礎，對於本會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亦具參考價值。
132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	在中國大陸舉辦「2016年兩岸社會福利研討會—人口變遷與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與實務創新」	旅運費(機票費)等	105.10.26	150,000	本次活動邀請兩岸學者專家分享臺灣托育政策、青年就業、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制定及推展經驗，讓中國大陸與會者多了解臺灣社會工作經驗。
133	法政業務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第二十一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	論文印製費	105.12.30	200,000	本研討會針對金融業服務實體經濟、金融科技(Fintech)、數字(位)普惠金融、綠色金融、互聯網金融及兩岸金融合作等主題進行專題討論，並安排分組參觀拜會國內主要金融機構，透過與會專家學者相互交流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有助推動兩岸金融交流，並提供各界人士相關參考資訊。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34	港澳業務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高雄市	赴港參加「2016亞太地區社工學生研討會-青少年精神健康與社會工作」	部分機票費	105.10.19	40,000	該會赴港參加旨揭研討會，內容包括香港大學教授葉兆輝演講、機構參訪、訪察所屬地區青少年精神健康與社會工作現況、香港街頭社區教育體驗等，成果豐碩，有助於促進臺灣及中國大陸、港澳、新加坡等地青年學生之互動交流。
135	港澳業務	成功高中	臺北市	赴港參加「2016香港、上海巡迴演出」	部分膳宿費	105.10.21	30,000	本活動是成功高中合唱團六十週年的系列活動，該校本次赴香港、上海巡迴演出展現我高中學校合唱團合唱實力，亦與港、滬2校合唱團（九龍華仁書院合唱團及洋涇中學男生合唱團）充分交流，對促進兩岸及臺港青年與藝文交流有正面效益。
136	港澳業務	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桃園市	赴澳辦理「2016年至2017年度澳門學生赴臺升學暑假輔導會」	印刷費、郵費、文宣費、場地佈置費、餐費	105.11.02	20,000	本活動獲澳門媒體廣泛報導，當地師生及家長亦均踴躍參加，並透過在臺求學之港澳同學分享經驗，讓澳門當地之學生、老師及家長較能深入瞭解來臺升學資訊，成果良好。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37	港澳業務	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臺北市	赴港參加「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	機票費、印刷及郵電費	105.12.28	59,000	<p>1. 本次成員包括國內物流、航港管理及機場管理等領域產官學界人士，透過參與上述國際性論壇活動，對促進國內相關領域從業人員認識及瞭解物流及航運等領域最新發展趨勢，有很大助益，有效強化我方主管機關及業者與國際之接軌。</p> <p>2. 另該團於訪港期間，亦於會議空檔拜會「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吳永嘉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就臺港經貿議題進行交流，藉此增進雙方互動聯繫。</p> <p>3. 而本活動為辦理有年之國際性會議，組團與會對拓展我航運物流產官學界之視野，甚有助益，且因香港即將與東協簽訂FTA，值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參與港方相關活動，可有效增進我方對香港航運物流業界當前發展之瞭解，並提升其響應政府政策之意願。</p>
138	港澳業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臺北市	赴港參加「2016全港精神康復者家屬會議暨匯聚智慧兩岸四地服務工作坊」活動	部分機票費	105.12.30	30,000	<p>本活動透過演講、分享家屬經驗及參觀相關服務機構等方式增進交流，不僅提升與會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對於臺港相關社福照護領域之互動合作確有助益，補助本案對促進臺港社福領域之交流有正面效益。</p>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39	聯絡業務	台北市金門旅外藝文學會	金門縣	在臺灣辦理「2016兩岸金門籍青年夏令營-東臺灣文學采風活力行」	部分旅運費	105.10.14	50,000	本案邀請中國大陸福建省金門同胞聯誼會及福建省大學師生來臺參訪，活動包括我國原住民族文化導覽，以增進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瞭解；並赴花蓮雲山水採集大自然寫作題材、參訪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另，本次活動亦辦理三場兩岸文藝座談會(7/21「文學專題講座」、7/22「文創座談會」及7/24「金門文藝兩岸青年綜合座談會」)，評估對增進兩岸文藝及青少年交流具正面效益。
140	聯絡業務	臺中市大里區體育會	臺中市	赴中國大陸舉辦「2016年兩岸四地青少年手球夏令營」	部分機票費	105.10.24	50,000	本案由該會率大里國小及立新國中師生共36人赴中國大陸江蘇省淮安市參與賽事，大里國小獲得U12組冠軍、立新國中獲得U15組亞軍。期間除邀請丹麥隊伍分享國際手球技巧外，並與港、澳隊伍進行友誼賽。評估本案對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及與國際學生互動確有助益。
141	聯絡業務	臺北市青年聯合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兩岸青年創新創業論壇」	部分機票費	105.11.03	80,000	本案邀請海基會前秘書長發表專題演講，並就兩岸產業人員舉行3場講座(「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現況」、「高溫高壓水解分子爐應用在大環保-大農業-大健康」、「康鶴生醫經營理念與策略」)。評估對兩岸跨境電商活動發展現況、兩岸環保交流及經貿交流皆具正面助益。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42	聯絡業務	振宗藝術團	高雄市	赴中國大陸參與「2016第20屆中國洛陽關林國際朝聖大典」暨「第四屆河洛文化廟會」	部分機票費	105.12.08	50,000	本案透過臺灣民俗廟會活動作為文化交流的平臺，對兩岸藝陣文化交流應具正面效益，亦有助於中國大陸人民深刻體認臺灣所保存的中華文化核心價值，並藉由臺灣社會創新多元的藝術文化優勢，促使中國大陸在文化發展上走向更多元、開放的道路。
143	聯絡業務	社團法人臺南市慢速壘球協會	臺南市	赴中國大陸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長沙慢速壘球邀請賽」	部分機票費	105.12.08	80,000	本案由中國大陸湖南省臺辦及長沙市體育局主辦，臺南市慢速壘球隊於分組賽事中獲得第2名。另於105年10月21日晚上參加「長沙臺協第8屆會長交接典禮」，並參訪臺商企業，以強化臺商情誼。評估本案對促進兩岸體育及臺商交流確有助益。
144	聯絡業務	臺灣龍獅團運動協會	臺中市	赴中國大陸參加「沈陽-龍之夢杯-國際高樁舞獅交流賽」	部分膳宿費及旅運費	105.12.09	80,000	本案於105年9月22日-27日赴中國大陸東北與10國、12支代表隊同台競賽，該隊雖因失誤、緊張而無法晉級決賽，本案確已鼓勵我選手踴躍參加國際比賽。本賽事與越南、泰國、菲律賓、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選手相互觀摩與交流，進而提升臺灣選手們實力、爭取臺灣在國際競賽中的曝光機會，確具正面效益。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45	聯絡業務	屏東縣九如鄉躲避球發展協會	屏東縣	赴香港參加「第三屆亞洲杯躲避球錦標賽」	部分旅運費	105.12.22	50,000	屏東縣九如鄉躲避球隊是國內知名老牌隊伍，在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屢奪佳績，該會於3年前與香港、日本、韓國等隊在香港成立亞洲聯盟，共同辦理亞洲盃躲避球錦標賽，105年再邀請新加坡參加。本年活動於105年11月25日至28日在香港新界九龍灣體育館行舉行，全案含領隊、教練及選手共17人，期透過參與國際性比賽機會，進行體育交流，並分享屏東在地文化特色。
146	聯絡業務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臺北市	在臺灣舉辦「2016年華人地區智能障礙人士家長自助組織交流計畫」活動	部分膳宿費、場地費及場地佈置費	105.12.29	80,000	本案活動今年由智總在臺灣舉辦，邀請香港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廣州市揚愛特殊孩子家長俱樂部、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礙者家庭關愛協會等4個團體之心智障礙者、家長、工作人員及非結誼組織之香港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共約82人，於105年11月18-22日來臺進行交流，智總長期辦理兩岸四地智能障礙人士交流活動，鼓勵智能障礙人士及家屬走出戶外並提供喘息服務，深獲社福界認同。本案對於鼓勵兩岸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交流，分享臺灣公民社會多元發展經驗及核心價值，具正面效益。

105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6.3.20

序號	工作計畫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具體成果或達成效益
147	聯絡業務	金門縣青年聯合會	金門縣	在金門辦理「兩岸兒童教養及地方民俗民情差異性研討會」暨「新住民志工培力活動」	部分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及租車費	106.01.03	30,000	本案邀請金門地區大陸籍配偶及外籍配偶約160人次共同參與「兩岸兒童教養差異」、「兩岸地方風俗民情差異」研討會，並辦理「新住民志工培力活動」，邀請新住民進行生活心得分享、兒童繪本導讀訓練及團隊合作經驗交流分享，評估有助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順利融入在地生活環境，對於兩岸交流及社會穩定均具有正面效益。
148	聯絡業務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雲林縣	在臺灣舉辦「兩岸咖啡文化交流活動」	部分場地費	106.01.06	50,000	雲林縣古坑鄉是國內新興的咖啡小農精緻農作產區，近年來結合雲林、嘉義及南投等地業者發展具地方特色的咖啡農特產品，已有一定的經驗；當地自921震災後開始辦理「臺灣咖啡節」迄今已13年，今年首度邀請中國大陸咖啡業者來臺交流，於105年12月17日至25日在雲林、嘉義及南投等地辦理咖啡烘焙、沖煮等技術交流及論壇活動，並分享雲林、嘉義及南投在地精緻農業特色。
		合計		(148 件)			183,414,775	

備註：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予公開。